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688129）**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0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议案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3
听取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4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会议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召集召开

（一）会议的召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忠敏

###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和解答

（八）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会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 回顾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73.62 万元，同比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坚持聚焦主业，持续开拓市场，在售后修补涂料领域市场份额稳健提高，在新车内外饰件和车身涂料领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市场口碑和业绩增长相互促进，良性循环，增速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58.01 万元，同比增长 18.69%，主要得益于公司运营效率提高，营业收入稳健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8,590.0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78%。

按产品应用领域细分，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涂料和新车车身涂料均获得可观的增长成果：

（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域，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 亿元，同比增长 24.9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7.27%，主要原因是现有客户的份额扩大带来了收入的稳定增长。

东来技术，成为宝马汽车、比亚迪、华为问界、东风本田、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广汽丰田、东风日产等大多数汽车主机厂的集中采购和官方指定汽车修补漆集采合作伙伴，覆盖主流欧美、日韩、中国品牌。

报告期内，为了适应市场消费降级的趋势，东来技术新推出了经济型修补涂料产品，以快速提升在中低端市场的份额。通过授权经销商加强渠道管理，下沉销售至四、五线城市，触达更大规模的终端用户。一方面，经济型产品借中高端产品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与良好口碑实现快速扩张；另一方面，经济型产品在扩张的同时提高了东来技术在下沉市场的知名度。

（2）新车内外饰件涂料及新车车身涂料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内外饰件涂料、商用车车身低温涂料、乘用车车身高温涂料，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9 亿元，同比增长 2.9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31%。

在汽车内外饰件涂料领域，获得技术认证准入和量产实绩证明的汽车主机厂品牌中，包括中国品牌比亚迪、赛力斯问界、奇瑞、吉利、极氪领克、上汽、广汽、长安、长城、小鹏、理想、蔚来、小米、阿维塔、岚图、零跑、一汽红旗等，合作项

目的广度和深度快速进步；日韩品牌，包括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北京现代、悦达起亚；欧美品牌，包括宝马汽车、标致雪铁龙、菲亚特、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一汽奥迪、沃尔沃等。东来技术是获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官方严苛全球技术认证的唯一中国品牌，是获得大众汽车外饰涂料官方技术认证的唯一中国品牌；

在商用车车身低温涂料领域，东来技术与宇通客车、中通客车、亚星客车等多家国内主流客车品牌开展合作，稳定供货。东来高飞，与宇通客车合作多年，为宇通客车批量量产供货超过 150 万台，销往全球；多次荣获宇通客车优秀供应商，取得卓越的量产实绩；

在汽车新车车身高温涂料方面，2023 年至今，东来技术对俄罗斯拉达汽车持续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新车颜色设计推荐 CMF 工作、现有生产线优化改善、内制保险杠涂料系统、3C1B、B1B2 免中涂工艺水性 OEM 涂料的技术测试等。产品质量体系经过长期大批量量产实绩验证更加成熟，技术服务支持等相关组织能力得到充分锻炼快速成长，大大提升了汽车主机厂潜在客户的信心，获得了更多未来的合作机会。目前，在国内乘用车市场，东来技术正在为 OEM 涂料的量产实绩进行积极的推进工作，包括自主品牌、合资品牌、新势力品牌等不同类型的汽车主机厂。

### （3）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随着汽车与 3C 消费电子的融合越来越深入，东来技术给予 3C 消费电子领域更多关注，包括新创意、新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例如，3C 消费电子之镭雕透光技术，应用于上汽奥迪 E5 汽车前脸镭雕雾灯罩项目，报告期内已取得量产实绩。同时，东来技术继续开拓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代表性客户，终端客户包括运动相机品牌影石创新，平板电脑及穿戴设备品牌华为、小米、好未来、学而思、作业帮等。

##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

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li> <li>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li> <li>1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li> <li>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li> <li>1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1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li> <li>18.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股东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18.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18.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18.0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lt;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gt;的议案》</li> <li>18.0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lt;舆情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li> </ol>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4.0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4.0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4.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4.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4.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4.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4.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规定。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健胜（召集人）、毛新勇、苏涛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彦峰（召集人）、邹金彤、王健胜
战略委员会	朱忠敏（召集人）、李白、苏涛永
提名委员会	苏涛永（召集人）、朱忠敏、高彦峰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健胜、毛新勇、苏涛永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健胜、苏涛永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王健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重点跟进。具体召开会议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彦峰、邹金彤、王健胜三人组成，其中高彦峰、王健胜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高彦峰。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持续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召开会议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忠敏、李白、苏涛永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苏涛永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朱忠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0 次会议，未来将适时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苏涛永、朱忠敏、高彦峰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苏涛永、高彦峰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苏涛永。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具体召开会议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认真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良性互动，包含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传递公司业务规划、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倾听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公司积极维护了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了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七）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 （八）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亲自/委托代理人参加了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和表决，

勤勉尽责地行使董事权力、履行董事义务；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以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2025 年度，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公司董事的具体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积极落实《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会决议，在产品研发、产能提升、市场开拓、公司管理、投资者管理和回报等多方面争取一系列进展，进一步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促进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公司将基于以下发展战略开展经营：

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开放整合全球资源，深耕现有业务，充分发挥行业领导者的价值。

成为汽车涂料行业的中国力量代表。

#### 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在中高端市场，继续发挥汽车原厂认证和集采优势，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在中低端市场，新推出了经济型产品，加强下沉渠道建设，触达更多终端用户。

品牌口碑方面，加强服务体系组织能力，打造差异化良好市场口碑，巩固中高

端品牌优势；完善数字化彩云智能颜色系统。

## 2、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

在汽车新车内外饰件领域，进入更多主流汽车品牌的原厂认证或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指定范围，开发内外饰件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形成量产实绩的市场标杆效应；加大 CMF 服务力量，提供一体化色彩解决方案，灵活订单、快速响应、精准应对的定制颜色产品服务经验；满足汽车行业越来越强烈的自主可控、国产替代、降本增效、供应链安全等客户需求，提升整体差异化竞争优势。

## 3、汽车新车车身涂料

报告期内，东来技术向俄罗斯拉达汽车稳定批量供货，相关质量、运营、服务等体系组织能力经过量产实绩验证更加成熟，大大提升了汽车主机厂潜在客户的信心，获得了更多的合作机会。

2026 年，“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将验收投产，数字化柔性制造能力大幅度提升。广东中山投资建设的“高性能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及华南区域总部项目”计划启动。

汽车车身颜值，成为新能源汽车差异化竞争的重点，汽车涂料的重要性显著提升。作为汽车涂料行业的中国力量，东来技术必将大有作为。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80,090.6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2,185,790.24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114,454,86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44,992.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30,444,992.76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7%。

如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 一、薪酬方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以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个人履职情况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兑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另行实施的激励计划执行。

公司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开展。

2、不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顾问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

3、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 2026 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决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听取。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进行述职。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听取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听取。

### 一、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个人履职情况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兑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另行实施的激励计划执行。

公司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开展。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解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 2026 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